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4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其他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psbc.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各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不一定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712;C类:013713)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050.00份。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4)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33600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3)《机构预留印鉴卡》;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8)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12)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4)具备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批复、备案、登记或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3)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33600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010-57303969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蒋金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马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010-59355906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0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邮编:100020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公司网址:www.gzs.com .cn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人代表: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网址:www.520fund.com.cn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3712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3712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崔建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1996-10-1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配置策略;5、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12、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各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不一定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4)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获得赎回款项、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国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7)参与融资业务交易的风险

(8)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9)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及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3712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3713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崔建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1996-10-1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配置策略;5、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12、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原则上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各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不一定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4)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获得赎回款项、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国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7)参与融资业务交易的风险

(8)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9)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及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